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7—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 14 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 14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4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 14 名董事 2016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7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

有效表决票 12 票，关联董事王洪军和邹立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7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结果: 赞成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7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

有效表决票 12 票, 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

有效表决票 13 票, 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 信用方式, 额度共用。

有效表决票 13 票, 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项共计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